

藏書

3200

基本建設設計預算編製手冊



15
20130

中央人民政府重工業部

13/20130

42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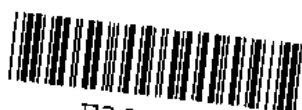
13/20130

3200

~~440.951~~

~~5058~~

基本建設設計預算編製手冊



F39468

中央人民政府重工業部

一九五四年一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凡本部所屬一切工業建設、民用建設初步設計所附之概算和技術設計所附之預算，均應根據本暫行條例之規定編製之。

第二條：初步設計所附之概算必須根據國家所頒發之費用定額及本部所頒發之一九五四年概算定額編製之。

技術設計所附之預算必須根據國家所頒發之費用定額及本部所頒發之一九五四年預算定額編製之。

如定額中尚有未包括之項目，經承擔該項設計之行政負責人審核同意，可根據過去類似建設工程之指標編製概算，或根據施工定額（或參照已分析整理之施工記錄）製訂補充預算定額，編製預算。

補充定額最遲須於預算送審時，報部批准。

第三條：初步設計所附之概算，應按所設計企業之全部建設工程總量編製之，一經批准，即為確定該項建設投資和簽訂包工總合同之根據。

技術設計所附之預算，一經批准，即為簽訂年度包工合同和工程結算撥款之根據。

第四條：總預算價值不應超過原批准之總概算價值。

第五條：設計預算為設計之一部份，設計者必須在設計總負責人領導下及預算科指導下，編製自己所承擔設計之概算、交預算，預算科審核，由預算科彙總編製綜合概算、綜合預算及總概算、總預算。

設計總負責人對總概算、總預算價值負責；各設計科長、專業設計組長和設計者對其負責進行設計之個別工程概算、預算價值負責；預算科對其所供給之各種預算資料和彙編之綜合概算、綜合預算及總概算、總預算價值負責。

第二章 概算書及預算書之編製

第六條：初步設計所附之概算應包括下列文件：

- (1) 總概算書和綜合概算書；
- (2) 建築、安裝個別工程概算書和其他獨立開支概算書；
- (3) 根據概算定額所編製之工程單價表。

第七條：技術設計所附之預算應包括下列文件：

- (1) 總預算書和綜合預算書；
- (2) 建築、安裝個別工程預算書和其他獨立開支概算書；
- (3) 根據預算定額所編製之預算工程單價手冊。

第八條：當設計分為兩個階段進行時，初步設計所附之概算即為簽訂年度包工合同之依據，不必編製預算，但必須根據預算定額編製工程單價手冊以作為工程結算撥款之根據。

工程單價手冊應於施工前分批送部批准。

第九條：總概算書、總預算書包括為進行該項建設所支出之一切工程和開支之費用。總概算書、總預算書應根據綜合概

算書、綜合預算書和其他獨立開支概算書按下列目錄和順序編製之。

甲 工業建設

第一部份

- 第一項 建築區域之準備。
- 第二項 主要生產性質之工程。
- 第三項 附屬生產及服務性質之工程。
- 第四項 動力設備工程。
- 第五項 運輸及通訊設備工程。
- 第六項 外部給水，排水，熱力系統及其構築物。
- 第七項 住宅，文化，福利及公共建設工程。
- 第八項 特殊工程。
- 第九項 其他工作及開支。

第二部份

- 第一項 在建企業管理費（包括技術監督費）。
- 第二項 幹部培養費。

第三部份

- 第一項 建築工人之臨時房屋，臨時文化福利設施及公共建築物。
- 第二項 為進行建築、安裝工程之臨時建築物及構築物。

乙 民用建設

第一部份

- 第一項 建築區域之準備。
- 第二項 主要建築工程。
- 第三項 附屬性質之工程。

第四項 外部給水、排水、煤氣供應、熱力供應及電氣照明。

第五項 特殊工程。

第六項 其他工作及開支。

第二部份

第一項 在建企業管理費（包括技術監督費）。

第三部份

第一項 建築工人之臨時房屋，臨時文化福利設施及公共建築物。

第二項 為進行建築、安裝工程之臨時建築物及構築物。

註：1、編製總概算書、總預算書時，在第一部份「其他工作及開支」內可列「未預料到費用」一項以調整項目遺漏及材料價格變動等費用（佔第一部份總價之5%）。但此項費用必須經原概算書、預算書批准機關批准後，始能動用之。

2、上列甲乙兩項中之第三部份第一、二兩項係指列入年度基本建設計劃項目之工程費用；當設計中無施工組織設計時，應由設計單位會同施工單位雙方根據過去類似工程估算之。

3、施工機械、運輸工具及施工用具等的購置費用，列入工程公司投資，不應編入總概算書、總預算書內。

第十條：綜合概算書、綜合預算書為計算各獨立車間、獨立公用系統或獨立建築物之全部建設價值之用（包括建築工程、安裝工程、工具、器具購置和其他費用等）。

綜合概算書、綜合預算書應根據建築、安裝個別工程之概算書、預算書和其他開支之概算書編製之。

第十一條：工程單價應按第五表格式根據當地勞動力及材料之預算價格並分別按照本部所頒發或批准之概算、預算定額編製之。

第十二條：材料預算價格應由預算科負責編製之，但建設單位和施工單位必須派人參加協助。

第十三條：無論工程是否分期建設，凡技術設計已編出者，皆應隨同技術設計按當地當時之勞動力及材料之預算價格編出預算書。

第十四條：當設計分為三個階段進行時，下列工程和費用開支可以概算書代替預算書。

1. 建築區域之準備；
2. 總體設計中之小型文化福利建築和小型服務性質之生產工程；
3. 其他工作開支；
4. 在建企業管理費和幹部培養費；
5. 建築工人之臨時房屋，臨時文化福利設施和公共建築物；
6. 為進行建築、安裝工程之臨時建築物和構築物。

第三章 標準設計、國外設計及其他設計

概算書、預算書之編製

第十五條：標準設計在未確定建設地點之前，其概算書、預算書應由設計者計算工程量後，交預算科根據概算、預算定額計算該工程之勞動力和材料等消耗總量。

第十六條：標準設計確定建設地點後，應根據建設當地之勞動力及材料等之預算價格編製工程單價，並據以編製概算書、預算書。

第十七條：國外設計如未附（或未完全附）概算、預算時，其概算、預算應以設計委託單位為主，組織國內設計單位和

施工單位會同編製之。

第十八條：凡委託本部設計單位進行設計之概算書、預算書應由設計委託單位負責與設計承包單位協商，參照本暫行辦法之規定編製之。

凡本部設計單位承包非本部建設單位之設計，其概算書和預算書之編製辦法，可不受本暫行辦法之限制。

第十九條：凡委託非本部施工單位施工之工程，其概算書、預算書可由雙方負責協商處理之。

第二十條：如施工圖之工程量或設備規格與初步設計（指設計分兩個階段進行）或技術設計不同，但其總價仍不超過原批准之總概算、總預算價值時，則不必根據施工圖作修正概算書、預算書；如其總價值已超過原批准之總價值時，應經原批准機關批准後，根據施工圖作修正概算書、預算書。

第二十一條：概算書、預算書經審核批准後，由於變更年度工程計劃致使工程量有增減，但不變更原設計時（如按原設計增加宿舍棟數等），經計劃部門批准增減工程量後，由建設單位根據原批准之個別工程概算、預算價值追加或削減概算、預算。

第二十二條：按兩個階段進行設計之概算，或按三個階段進行設計之預算書，經批准後，如設計中的規模及原則有變更時，則必須按照新設計編製概算書、預算書，重新報原批准機關批准之。如技術設計中僅有純技術性之變更時，得根據修改之設計編製修改預算書。此項修改預算書如不超過原批准之預算價值時，可不必經過批准。

第廿三條：概算書、預算書之修正及追加均應根據原批准之工程單價計算之。如有增加之分項工程項目時，須編製補充工程單價，報原批准機關批准之。

第四章 附 則

第廿四條：編製概算書、預算書之詳細說明及所採用之表格應參考本部所編印之「基本建設設計預算編製手冊」。

第廿五條：本暫行條例中所規定之事項如與上級機關之有關規定抵觸時，按照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中央人民政府重工業部

工業管理局設計公司

年 月 日

工業管理局

建設單位名稱

初步設計
技術設計

(工程名稱)

概算書
總預算

總概、預算價值 千元

其中回收金額 千元

編製單位:

預算科長

設計總負責人

設計總工程師

設計公司經理

年 月 日

同意單位:

建設單位負責人

年 月 日

批准單位:

批准機構名稱

批准者

年 月 日

中央人民政府重工業部

工業管理局設計公司

年 月 日

工業管理局

建設單位名稱

初步設計
技術設計

(工程名稱)

綜合概算書

綜合概算書號 綜合概、預算價值 千元

綜合預算書號 其中包括：1. 建築工程 千元

2. 設備及安裝工程 千元

3. 其他 千元

工程總量及單位

單位價值 千元

編 製 者

預 算 科 長

主體設計科科長

設計總負責人

表 一

順序 號	概、預 算、編 號	工程和費用名稱	價 值					（千元）			技術經濟指標		
			建築工程	設備	安裝工程	機械工具及生 產傢俱購置	其他費用	總 價	單位	數量	單位預 算價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中央人民政府重工業部

工業管理局設計公司 年 月 日

工業管理局

建設單位名稱

初步設計	(工程或費用名稱)	概 算 書
技術設計		

(工 程 名 稱)

概 算 書 號 概, 預算價值 千元

預 算 書 號 其中包括: 1. 直接費用 千元

計算工程量根據圖號 2. 間接費用 千元

定額及價格之根據 3. 利潤 千元

包 工 方 式 4. 其他 千元

工程總量及單位

單 位 價 值 千元

編 製 者

審 核 者

專業設計組長

設計科科長

中央人民政府重工業部

工業管理局設計公司

年 月 日

工業管理局

建設單位名稱

初步設計
技術設計

(設備名稱) 概算書

(工 程 名 稱)

概 算 書 號 概、預算價值 千元

預 算 書 號 其中包括: 1.設備費用 千元

計算工程量根據圖號 2.安裝費用 千元

定額及價格之根據 3.間接費用 千元

包 工 方 式 4.利 潤 千元

工程總量及單位

單 位 價 值 千元

編 製 者

審 核 者

專業設計組長

設計科科長

表 三

順 序 號	價 格 根 據	設備及安裝工程名稱	單 數		重量(噸)		價 值 (千元)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重 量	總 重 量	單 價			總 價		
							設 備	安 裝 工 程		設 備	安 裝 工 程	
								共計 其中工資			共計 其中工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